

##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以现场、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2104。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刘登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的监事刘登科先生主持。

5、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登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换届结果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简历

**刘登科：**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西藏新产业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新产业生物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登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推荐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西藏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 26.8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持有西藏新产业 99% 的股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翁鹤鸣和潘海英分别由翁先定和西藏新产业推荐，除此以外刘登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登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